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9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念婷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桃園
○○○○○○○○○○）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念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念婷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附表乙編號3共3罪，分別處有期徒刑2年、1年10月、1年10月；附表乙編號5共2罪，分別處有期徒

01 刑5年2月、5年1月)，均經確定在案，此有法院前案紀錄
02 表、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判決書附卷可稽。又附表甲編號1、
03 附表乙編號1、2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甲編號2、附
04 表乙編號3、4、5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符合刑法第50
05 條第1項但書不併合處罰之要件，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
06 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林念庭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
07 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自應依據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
08 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
09 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
10 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爰就受刑人所犯如
11 附表所示之罪，依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
12 部性界限（即以最長期宣告刑有期徒刑5年2月為下限，以宣
13 告刑總和有期徒刑19年為上限），並參酌(1)如附表乙編號
14 1、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67
15 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確定；(2)如附表乙編號3
16 所示3罪，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訴緝字第5號
17 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3)如附表乙編號
18 5所示2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27號判決定其應
19 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10月確定等情【是此時裁量所定之刑
20 期，不得較重於前定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3年2月、5年10
21 月）加計其餘裁判之宣告刑（有期徒刑6月、1年3月、8月）
22 總和有期徒刑11年10月】，再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甲編號
23 1、附表乙編號1、2所示3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附表甲
24 編號2之罪為運輸第二級毒品罪；附表乙編號3、5所示2罪均
25 係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附表乙編號4所示為販賣而持有混
26 合第三級二種以上毒品罪，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各相類，
27 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及斟酌受刑人各次
28 犯行侵害法益種類、罪質相關性、犯罪次數、各犯行間時間
29 關連性、整體犯罪評價等總體情狀，暨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
30 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3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31 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甲、乙編號1之罪雖業經執行完

01 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附表甲編號1至2、
02 附表乙編號1至5之罪均係在附表甲、乙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
03 確定前所犯，符合數罪併罰要件，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04 刑，僅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已執行完畢部分之徒刑，
05 附此敘明。

0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07 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0 法官 羅郁婷

11 法官 葉乃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程欣怡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